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18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废标重招)

谈判文件

编号：郑财竞谈-2018-1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7
3. 谈判费用.....	7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7
4. 谈判文件构成.....	7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8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
10. 谈判报价.....	9
11. 谈判货币.....	9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9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4. 谈判保证金.....	9
15. 谈判有效期.....	10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1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 谈判过程.....	11

---

20. 开始.....	11
21. 谈判程序.....	11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3
六 授予合同.....	13
24. 合同的授予.....	13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13
26. 签订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7
第五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8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编号：郑财竞谈-2018-1 号

受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项目名称：就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废标重招）

### 二、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技术要求	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市控县界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	详见谈判文件	80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 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需在有效期之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1. 谈判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7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房间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5月22日上午09:00时
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六、谈判有关信息：

1. 谈判时间：2018年5月22日上午09:00时
2.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7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6718932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传 真：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需求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

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技术能力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

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谈判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首先宣布参加供应商名单。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谈判初审与谈判：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谈判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谈判供应商的评标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招标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30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27. 其他

27.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_\_\_\_\_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谈判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 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 八、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十、争议

#### 十一、违约责任（见采购文件）

#### 十二、索赔

十三、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 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 合同中约定 缴纳方式和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的方式缴纳。
3	检验条件和方式： 按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检验和考核。
4	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 1) 提供软件 2 年的升级服务。 2)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3) 在服务期内，如在 1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在报修 2 小时内将有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5	交货完成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6	服务期： 1 年
6	其他要求： 详见第六章
7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8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 第五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中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0371-6718932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废标重招）
3	编号：郑财竞谈-2018-1 号（废标重招）
4	<p><b>*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li> <li>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3. 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li> </ol>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7. 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需在有效期之内；</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培训、安装调试、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前所有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p> <p><b>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80 万元，超过此预算价的报价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b></p>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个月纳税、社保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p>
9	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为投标带来的不利因素。</p> <p><b>*2、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b></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6、制造商提供制造、检测、检验标准。</p> <p>7、提供设备生产、检验、包装、运输、报关、仓储、交货、安装、编程调试、验收、培训、维保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及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资料。</p> <p>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0	<p><b>*谈判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保证金应当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b></p> <p><b>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p> <p><b>帐号：8898516010005452</b></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1	<p><b>*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b></p>
12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必须胶装）</b></p>
<p>评 审</p>	
13	<p>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谈判，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p> <p>（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p> <p>(3)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p> <p>(5) 对于关键性技术要求即带“*”的技术要求，有一条即将被拒绝；对一般性技术要求，有三条负偏离，将被拒绝。</p> <p>(6)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三、谈判</p> <p>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四、评审</p> <p>1.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内容，要求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如出现最终报价一致的，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培训方案优的，排名优先的原则处理）。</p> <p><b>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以及所供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授 予 合 同</p>
<p>18</p>	<p>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p>

## 第六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郑州市4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表2.1）1年的运行维护。

1.2 主要内容：

1.2.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氨氮（4套）和TOC（4套）在线监测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测设备、配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等）、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TOC-COD转换系数报告等。

1.2.4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自动站水电费、自动站站房的租用及维护费、自动站通讯服务付费、自动站看护值守服务付费。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6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备件和耗材均要求为仪器生产厂家的原装配件。

表 2.1 4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

序号	自动站名称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1	双洎河界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新密市平陌镇平陌村	113° 17' 34.8"	34° 27' 1.9"
2	七里河小雍庄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中牟县白沙镇康庄村南七里河北侧	113° 50' 42.808"	34° 44' 18.446"
3	郑开大道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中牟县白沙镇白坟村	113° 52' 15.105"	34° 46' 39.462"
4	双洎河马鞍洞	新郑市辛店镇西李庄村	113° 37' 22.4"	34° 26' 41.5"

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

注：运营期间因业主有搬迁，监测设备不再使用的，该相应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随之终止；运维期间经批准新增的监测设备，其运维服务按中标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2、运行维护管理方针与目标

### 2.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 2.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合于监测站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数据上传率达到90%以上（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因子有效数据个数/上传数据个数×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平均故障响应时间（ $\Sigma$ 故障排除时间 / 故障总次数）不超过4小时。（出现故障后，甲方以任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注：1. 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 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 3、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 3.1 整体要求

乙方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维护，提供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负责现场端至监测中心端正常通讯；所有现场仪器分析系统试剂的供应和更换；所有现场端系统的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易耗件供应更换；所有现场端监测系统校检；所有现场端监测系统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所有现场端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档案记录的建设；自动站水费电费的按时支付；自动站站房的租用费的按时支付；自动站通讯服务的按时付费；自动站看护

值守服务的按时付费；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相关部门考核。

### 3.2 日常运行维护

3.2.1 乙方每日上、下午对水站数据上传网络平台情况进行监视，对系统进行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及时对系统及站点故障做记录并注明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对经初步判断需要去前端排除故障的填写《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每日系统检查进行详细说明，可分为三部分：一是现场情况诊断；二是数据报警的响应及说明数据报警的机制；三是异常情况快速处理。

3.2.2 乙方每周对每个站点至少巡检1次，如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解决。主要工作包括：

(1) 巡查站房周边环境及供电、采配水、防雷、消防设施，检查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排除安全隐患；

(2) 检查门禁及动环系统、视频系统、自动留样系统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 查看各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并作日常维护和耗材更换。每周清洗1次测量电极或探头；每周检查标液、清洗液、反应液、超纯水等液位或余量，检查试剂是否变质，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检查管道有无堵塞，并填写《每周巡检记录》。

(4) 如有维修，填写《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如进行试剂更换或易耗品更换等，填写《配件试剂更换记录表》。

3.2.3 乙方每个月对自动站监测仪器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填写《水站运行维护记录表》。具体包括：

(1) 进行TOC、氨氮等分析仪器零点和量程校正，检查TOC内部校准曲线。

(2) 清洗电导率和浊度探头，校正pH和溶解氧电极；

(3) 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每个月检查在线监测分析仪器的水样导管、废水导管、蠕动泵、蠕动泵管和密封圈，必要时更换；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每月至少清洗1次取水管路、测量池、沉淀池、

溢流杯、过滤芯、配水管路。

(4) 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1次检查。

(5) 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6) 每月双周对氨氮、总有机碳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每月对pH值、电导率做一次标准溶液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7) 每月单周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1次比对实验，每月对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进行1次比对实验，并提交比对报告。

乙方应根据系统各个单元的运行特性，提出相应的运行维护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说明。

3.2.4 乙方每年至少更换1次分析仪器水样导管、废水导管、蠕动泵、蠕动泵管和密封圈。乙方每年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3-5个浓度点的多点校准；每年对每个站点在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分别进行总有机碳与化学需氧量转换曲线的比对实验，根据实验结果计算总有机碳与化学需氧量转换曲线的换算系数；监测仪器每年进行1次检定或校准，每半年进行1次期间核查。乙方应于每年度结束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上报年度运维报告，内容为一年内水站的系统运转情况、数据捕获情况、异常及故障的排除情况以及备品备件、耗材的使用情况等，并总结存在的问题。

3.2.5 日常运行维护的其它工作：

(1) 对监测仪器进行性能审核，测定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2) 水站出现故障或停机，导致整周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委托上、下游城市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1次同步监测。

(3) 水站因故停机，具备运行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启动水站系统运行，并保证仪器校准、测试正常、数据上传正常。

(4) 乙方根据断面水质状况和水站环境条件制订易耗品和消耗品（如甬管、膜头及电解液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期限予以更换。

3.2.6 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条款中所列表格、报告格式，用于体现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

3.3 其他预防性维护：

3.3.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测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3.2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3.3.3 检查各仪器数据信息及工控机的数据信息等，判定仪器的控制或数据信息传输是否正常。

3.3.4 检查站房及其内的其它设施，如空调、冰箱、通风、照明、消防器材、防雷等设施是否其全完好，其功能是否正常。

3.3.5 定期检查站房内的各种安全设施，保证各种设施完好和功能正常，切实做好防盗、防火等措施，保障站房内系统及人生安全，预防各种意外情况的发生。

3.3.6 建立仪器设备运行档案，包括站名、所在地、环境条件、常用配件和消耗品、故障和维修记录等。建立满足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仓库，建立详细的出入库台帐，定期检查库存状况。

3.3.7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3.3.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免责。

4、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客户对运营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其中技术考核以每个自动监测系统为单位从仪器档案、维护情况、质量保证、维修情况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若运维护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评价表如下：

考核指标规定	数据捕获率	正常运行率	异常情况理
≥90%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每次未及时处理（12 小时内未到现场），从当应付项目款中酌情扣款，并依次累加。
<90%且≥8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1%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1%	
<80%且≥7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	
<70%且≥6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

<60%	中止合同，召回合同全款
------	-------------

考核评分表如下：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1	日常维护 (12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站房清洁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扣3分。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废液处置：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废液没有回收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 中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没有正常维护扣1分，扣完为止。
2	质保 (32分)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无证上岗扣4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不超过24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手动校准的仪器，不超过1个月检查TOC内部校准曲线。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周比对监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发现1项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0	以考核抽查为准，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3	监测数据要求 (21分)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90%为满分；低于80%为0分。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1次扣0.5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720小时，得满分；	6	每低于10%扣1.5分，扣完为止。
		传输至中心监测平台数据的传输率高于95%（含事后补录），且有效传输率高于75%。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档案制度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	3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10分)	求。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6	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端张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响应时间(5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现故障或故障通知1小时要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72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12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次扣1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1分；采集器故障超过12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1分。
6	日常监管考核(20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5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1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1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3分，扣完为止。
备注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是针对单个自动站进行评分，平均分在60分以上为合格。数据完整率的计算应扣除非运营机构原因（如不可抗拒和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数据缺损。			

## 5、管理要求

- 5.1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管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 5.2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的正常运行，达到中标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招标人检查和考核。
- 5.3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产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5.4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监测数据，均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 5.5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招标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 5.6 人事管理

5.6.1 本项目所需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由中标人负责派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符合其投标时拟派人员要求。

5.6.2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用人自主权，有权在计划数内招聘，辞退和奖罚员工。

5.6.3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招标人对中标人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5.7 河南省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外省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局备案认可的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5.8 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中标人应在变动后的一个月内报投标人备案。

## 5.9 其他管理要求

5.9.1 中标人要做好监测设施场地卫生、防火等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设施检查、考核等接待工作。

5.9.2 运营管理期间，如果招标人要改造或升级在线监测系统的，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工作。

## \*6、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

若发现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他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7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7.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如果出现有关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扣除中止后的运维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7.2 中标人提出中止委托合同的，应于二个月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供应商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四、踏勘现场

1、不统一组织踏勘

2、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正常上班时间自行踏勘）

3、联系人：李和通

4、联系电话：0371-67189708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编号：郑财竞谈-2017- 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 谈判复函格式

致：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费用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6、谈判有效期为\_60\_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货物名称	
3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4	交货完工期	_____天内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号 1					
2	商务条款号 2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明：所提供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五.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六. 运维服务方案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八.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九、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